

# 南投縣政府公告

受文者：張貼布告欄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發文字號：八八投府建都字第八八一三四七九八號

附件：

主旨：自中華民國十月八日凌晨起發布實施「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請周知。

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卅一日台八八內中營字第七七B—八八〇二二六四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辦理。  
公告事項：計畫書、圖於本府建設局及草屯鎮公所提供閱覽。

機關地址：(0)南投市中興路六六〇號  
傳真電話：(0)四九—二四三—〇九  
聯絡人及電話：陳南榮—三三二—二一〇六轉二二七

檔號：  
保存年限：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部分學  
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書



台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灣省政府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 二、省建設廳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九日簽辦單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告：無	公開展覽： 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止 刊登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台灣日報
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公展說明會(有)：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地點：草屯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省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五七八次會議
		內政部	



# 目 錄

壹. 前言	一
貳. 變更法令依據	一
參. 變更位置及範圍	一
肆. 變更理由	一
伍. 變更內容	三
陸. 事業及財務計畫	三
附件 相關文件影本	

## 圖 目 錄

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位置示意圖……………二

圖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示意圖……………六

## 表 目 錄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四

表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五

表三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七

## 壹 前言

省手工業研究所陳列館為國內知名建築，為台十四線往埔里方向之重要地標，係台十四線沿線之重要旅遊參觀據點。為避免台十四線拓寬工程損及該陳列館及草屯商工建築物，爰此，省手工業研究所委託省住都處市鄉規劃局製作個案變更書圖，在不影響道路功能及損及兩側建物之前提下，調整道路路線。

## 貳 變更法令依據

- 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辦理。
- 二 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八七建手字第○四一七八○號函及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八七建手字第四三一六五號函辦理。
- 三 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九日簽辦單辦理。

## 參 變更位置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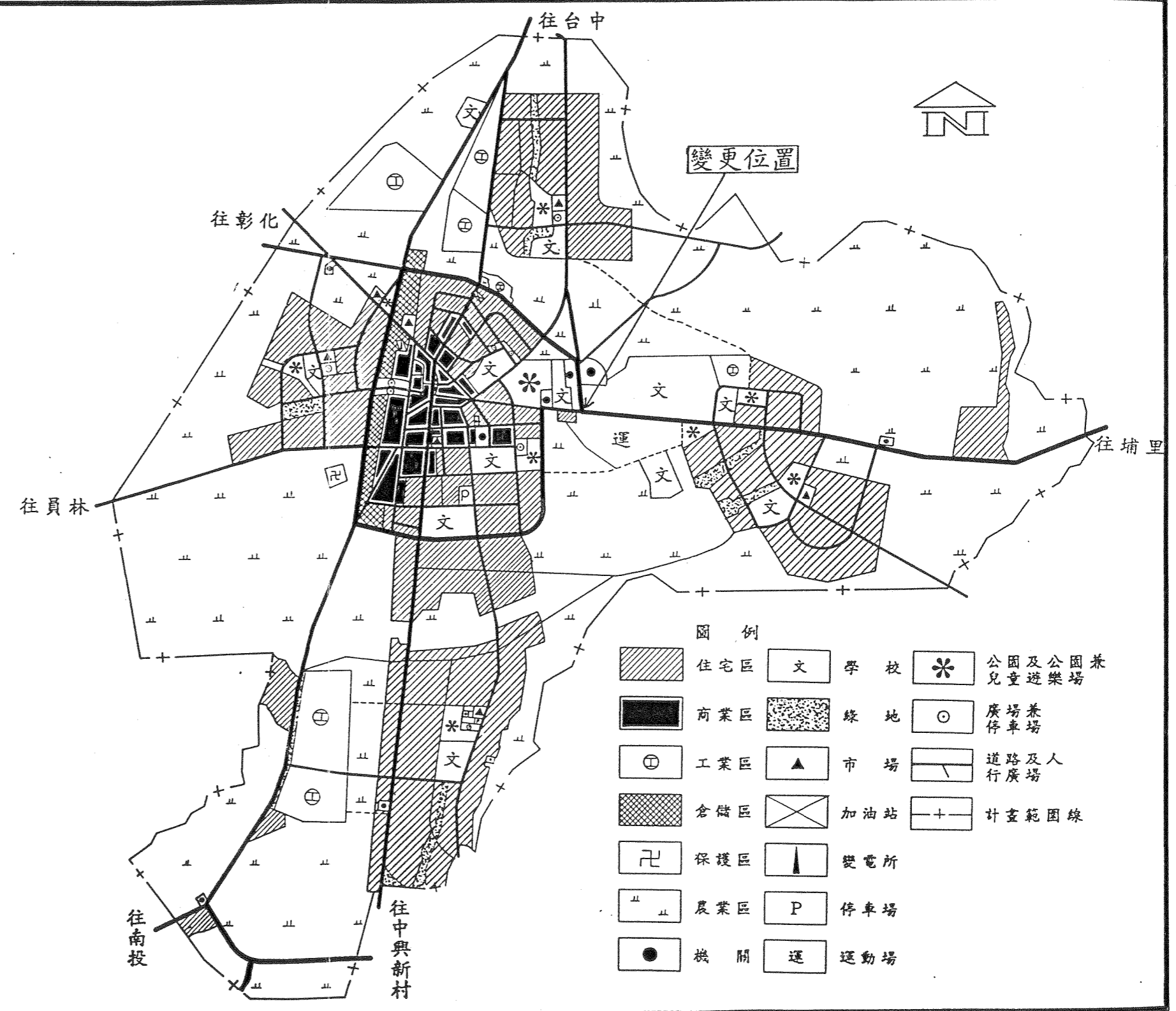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草屯都市計畫中央之都市計畫二號道路及三號道路交會處。詳見圖一。

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位置示意圖

## 肆 變更理由

- 一 省手工業研究所陳列館為國內知名建築，為台十四線往埔里方向之重要地標，係台十四線沿線之重要旅遊參觀據點。同時該館在服務國內手工業廠商及推動工藝文化之社會教育亦發揮極大之功能，已成為重要之公共文化財產，不宜輕易拆除。
- 二 本路段依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八七建手字第○四一七八○號函及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八三建手字第○二七五二三號函之協調會議紀錄，公路局表示遵照都市計畫內之規劃施工，故需辦理都市計畫之路線變更。
- 三 本案依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八七建手字第四三一六五號函之協商會議紀錄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九日簽辦單，由省府逕為變更。

圖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位置示意圖



## 伍·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機十一）及學校用地（文一——），變更部分學校用地（文一——、文十三）、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二）為道路用地。詳見附件變更範圍圖。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圖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示意圖

##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博愛路拓寬工程）由省公路局編列預算於七十九年一月報奉核定辦理徵收，使用時限至八十九年一月。八十七年五月已由該局南投工務段開始測量設計，預計可於八十八年五月或八十八年底發包施工。

表三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一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表

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一	二號道路與三號道路 道路交會處	學校 (文一一)	○·○一	機關 (機十一) 學校 (文一一、 文十三) 道路	○·○一	<p>一、省手工業研究所陳列館為國內知名建築，為台十四線往埔里方向之重要地標，係台十四線沿線之重要旅遊參觀據點。同時該館在服務國內手工業廠商及推動工藝文化之社會教育亦發揮極大之功能，已成為重要之公共文化財產，不宜輕易拆除。</p> <p>二、本路段依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八七建手字第○四一七八○號函及八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八三建手字第○二七五二三號函之協調會議紀錄，公路局表示遵照都市計畫內之規劃施工，故需辦理都市計畫之路線變更。</p> <p>三、調整後不影響道路功能及損及兩側建築物。</p>
		運動場	○·一		○·一三	
		人行步道	○·○○ (4m)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兒)二)	○·○○ (30m <sup>2</sup> )			

註：1 凡本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第一次通盤檢討核定面積	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都市計畫面積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225.46	---	225.46	
	商 業 區	24.06	---	24.06	
	工 業 區	68.93	---	68.93	
	倉 儲 區	11.04	---	11.04	
	保 存 區	0.43	---	0.43	
	農 業 區	715.56	---	715.56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4.53	+0.01	4.54	
	學 校	43.51	+0.09	43.60	
	公 園	11.47	---	11.47	
	公 園 兼 兒 童 遊 樂 場	2.72	-0.00	2.72	
	運 動 場	11.45	-0.12	11.33	
	綠 地	9.62	---	9.62	
	停 車 場	0.44	---	0.44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2.77	---	2.77	
	人 行 廣 場	0.14	---	0.14	
	市 場	3.64	---	3.64	
	加 油 站	0.15	---	0.15	
	變 電 所	0.30	---	0.30	
	道 路	90.64	+0.02	90.66	
都市計畫總面積		1226.86		1226.86	

五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圖二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示意圖



表三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m <sup>2</sup>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征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其他	土地征購及地費上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征購勘測設計	施工	
道路用地	1300			√		---	---	---	300	省公路局 (左列三項 費用約計)	88.12	89.12	由省公路局編列 省道台十四線拓寬工 程預算 7 億 2 仟萬內 勻支

註：本案開闢經費及期限，主辦單位得視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資料來源：省公路局

附  
件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書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文簽辦單

33040

四組核

<p>明</p>	<p>三三三</p>	<p>三三三</p>	<p>三三三</p>	<p>三三三</p>	<p>三三三</p>	<p>三三三</p>	<p>三三三</p>
<p>手工所為避免台十四線拓寬工程損及該陳列館及草屯商工建築物，申請逕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份道路為機關、學校、部份學校、運動場、人行步道、公（兒）為道路）案，經核符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擬准備核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以上所簽，是否有當？請鑒核。</p>							
<p>一 依據手工所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簽暨本廳八十七年十一月廿日八七建手第四三一六五號函辦理。</p>							
<p>二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略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重大設施並有迅行興建之必要時，得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第二項規定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p>							
<p>三 省手工業研究所陳列館為國內知名建築，為台十四線往埔里方向之重要地標，係台十四線沿線之重要旅遊參觀據點。同時該館在服務國內手工業廠商及推動工藝文化之社會教育亦發揮極大之功能，已成為重要之公共文化財產，不宜輕易拆除。</p>							
<p>四 本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八七建手字第四一七八〇號函及八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建手字第二七五二三號函之協調記錄，結論略以：「博愛路於七十九年徵收，使用期限至八十九年，應該屬於急迫興建工程案件，請公路局於八十八年度優先於建設經費項下調整施工。否則八十九年度應優先編列預算」。本廳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八七建手字第四三一六五號函之協商記錄略以：「在不拆除手工業研究所陳列館及省立草屯商工建築物、大門之原則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簽請省府逕予核定專案變更」，本案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之規定，確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p>							
<p>五 本案既經各單位研商會議並經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款規定，擬請向核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p>							

草屯(免)6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開會紀錄

會議事由：協商草屯博愛路拓寬工程省手工業研究所路段擬辦理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案

開會地點：建設廳第一會議室

開會時間：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主持人：

紀錄：李進洲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省教育廳

校長

財政廳

李維清  
李立欣

主計處

交通處

住都處

張逸夫

市鄉規劃處

省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

李望一 康寧丁

都市計畫委員會

李崇鈞

建設廳第四科

李守仁

建設廳第二科

周雅芳

會計室

陳婉儀

南投縣政府

王國峰

草屯鎮公所

王漢樹

省立草屯商工職業學校

李中平

手工業研究所

翁徐德 王坤

李碧雲

主持人致詞：謝謝各單位代表於百忙之中參加博愛路拓寬工程辦理專案咨訂計畫變更  
協商，依照省住都處市鄉規劃局規劃之資料，在不損及手工業研究所及  
草屯商工建築物和道路安全原則下，請各單位提供意見。

市鄉規劃局說明：

為避免台十四線（博愛路）拓寬工程損及陳列館及草商建築物，爰此，省手工業  
研究所委託省住都處市鄉規劃局製作個案變更書圖，在不影響道路功能及不損及  
兩側建物之前題下，調整道路路線如圖示及說明書，請參考。

草工商工：

- 一、博愛路上之天橋，請以先建後拆之原則，以利學生行人之通行。
- 二、學校之水電工程，請施工期間能保持正常運作。
- 三、道路拓寬後太靠近學校，對學生安全應予考慮。

市鄉規劃局：依照資料道路邊尙有三米人行道和邊溝，應不致太靠近學校。

公路局二區工程處：工程設計及技術上應無問題。

南投縣政府：本案為節省時間，建議由省府逕予核定變更。

草屯鎮公所：無意見。

決議：

- 一、原則同意依照市鄉規劃局規劃書圖之草案調整。在不拆除手工業研究所陳  
列館及省立草屯商工建築物、大門之原則下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  
二項規定簽請省府逕予核定專案變更。
- 二、公路施工時，希望施工中確保天橋之正常使用及草屯商工之水電繼續暢通。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臺灣省手工業研究所)公文簽辦單

主 辦 單 位	主 旨	說 明
<p>廳 長 副 廳 長 主任秘書 核 科 室 主 管 所 長 總 務 主 管 經 理 員 李 遠</p>	<p>草屯鎮博愛路拓寬工程因將拆除手工業研究所陳列館之一部分，特簽請准予道路修正之專案都市計畫變更。</p>	<p>一、草屯鎮博愛路將於八十八年拓寬為四十二公尺（現為二十二公尺），因該路於交接中正路前及轉彎處將切割手工所陳列館之一部分。</p> <p>二、因陳列館之特殊宏偉建築及展出內容，已為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外賓參觀之重要據點，同時該館在服務國內手工業廠商及推動工藝文化之社會教育亦已發揮極大功能。亦可見於國外之建築和旅遊雜誌報導，該建築實已成為地方及國家之公共文化財，故不應輕易拆除。</p> <p>三、本案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協商會議時，已有央請草屯鎮公所辦理修正都市計畫之結論。惟該所迄未處理。（如附協商紀錄影本）。</p> <p>四、由於臺灣省公路局稱博愛路之拓寬徵收使用期限至八十九年一月，故必須於八十八年底開工，為恐陳列館被拆或阻礙道路拓寬之進行。特簽請辦理專案都市計畫變更。</p>

合單

限

87.7.2 上

送中國隊收

住都處

省都委員會

本變更都市計畫案俟送達本會時，當儘速提會配合辦理。

本廳第四科

本案業經本科協助協調住都處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圖，並已請手工所洽辦中，本案應先製作變更計畫圖、並敘明變更詳細理由後，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規定送廳簽辦。

卷五 莊錦煌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莊錦煌

會 辦 單 位 意 見

#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查照配合辦理。  	主旨：函送「研商草屯博愛路拓寬工程計畫時程相關事宜」協調會議紀錄，請	批	行文單位		受文者	速別				
			本	副			本	正	本廳第二科	最速件 密等
			辦		發		解密條件	公 布 後 解 密		
					件	附			號	字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外七建字第		041730		號

廳長 陳水扁

裝訂線

研商「草屯博愛路拓寬工程」計畫時程相關事宜

時間：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〇分

受檢地點：本廳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董萬新 紀錄：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財政廳			科員	吳政志
主計處	股長	魏大木		
住都處	助理員	張如意		
交通處	技士	次問 黃月松		張仲章





一、主持人致詞：

謝謝各單位代表能於百忙之中參加「草屯博愛路拓寬工程」計畫時程相關事宜之研商。本案係因為臺灣省手工業研究所為配合博愛路拓寬工程，將使該所之部分建築物拆除，簽陳省長請准於八十八年度編列辦公廳舍整建計畫，因事涉拓寬時程、方式、範圍，經省府退回研酌，特邀各相關單位研商，請各單位代表發表高見。首先請手工業研究所所長先說明。

二、省手工業研究所翁所長報告：

1. 本所東側博愛路現有二十二公尺，公路單位預訂於近期拓寬為四十二公尺。本所之變電室、檔案室及陶瓷、金工、石工等工場和家具實驗室、材料實驗室、強度試驗室暨學員宿舍均將遭到拆除，屆期如未改建，將無法繼續運作。

2. 本拓寬案前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曾由建設廳林前副廳長宗敏召集財政廳、主計處、公路局、住都局等相關單位協調在案。（如附資料）也

支 上

魏瑞德

3. 本所簽陳省長要求新建工程總面積七、二六〇平方公尺，整建總經費二六二、六五〇、〇〇〇元，原擬於八十八年度先列一三〇、二〇〇、〇〇〇元，再於八十九年度編列一三二、四五〇、〇〇〇元。惟於簽會主計處時簽見為……「宜請建設廳儘速邀集相關工程施工單位，確定施工方式範圍及時間，俾本整體改建計畫能與道路拓寬計畫時程作密切配合。經省府秘書處簽還。（如附資料）」

本案有關「博愛路之拓寬」正確時間、施工之範圍、施工方式，則請公路局、住都處等單位惠為協助處理。

### 三、提案討論：

1. 草屯博愛路拓寬為四十二公尺之正確時間、施工範圍、施工方式請決定。
2. 手工業研究所整建經費如何編列請財政廳、主計處協助。

#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7	保存年限
	檔號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文者	送別
		正	本	副	本	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速件
		教育廳、財政廳、主計處、交通處、住都局、 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都市計畫委員會、 本廳二科、四科、南投縣政府、草屯鎮公所、 省立草屯商工、省手工業研究所					密等
	擬	文				發	解密條件
	辦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八三建手字第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五
					月	冊	第
					號	一	號
				027523			日
							自
							動
							解
							密

主旨：函送「協商草屯鎮博愛路拓寬工程須拆除省手工業研究所陳列館案」函  
 調會會議紀錄，請查照配合辦理

陳列館



裝訂線

3/1/4

草屯鎮公所：

博愛路原為二十二公尺寬，七十三年變更為三〇公尺，七十四年變更為四十二公尺。

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

1. 博愛路奉核定於七十九年二月拓寬徵收長度二五三〇公尺、寬四十二公尺，使用時限至八十九年一月。八十七年五月已由南投工務段開始測量設計，預計可於八十八年五月或八十八年底可以發包，否則就超過年限。

2. 施工方式可一次拓寬完成或分段處理。拓寬均依照都市計畫內之地籍線施工。

3. 手工業研究所因陳列館恐遭破壞，依照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協調決議，請做都市計畫路線個案之專案變更申請。

主計處：

1. 主計處於八十七年三月知會公路局時，稱尚未規劃博愛路拓寬工程，故八十八年度並無預算計畫。以致主計處簽會手工業研究所之辦公廳舍改建預算案時表示非急迫需要工程，而要求配合道路工程編列預算。
2. 照公路局表示既然博愛路必須於八十八年底施工，則手工業研究所之辦公廳舍改建必須配合博愛路之拓寬工程，應該於八十七年八月間辦理追加預算。

主持人結論：

1. 陳列館部份：請手工業研究所依照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協商紀錄辦理作路線個案專案變更（會四科、公路局）俾免陳列館被拆。
2. 博愛路於七十九年核定徵收，使用時限至八十九年，應該屬於急迫工程案件。請公路局於八十八年度優先於建設經費項下調整施工。否則八十九年度應優先編列預算施工。
3. 手工業研究所應就實際需要，以可以容納被拆除部份，辦理爭取八十八年度的追加預算，其餘部分八十九年度再編列預算。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部分學校用地、運動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公(兒)用地為道路用地)書

業務承辦	技任 士李守仁
主管人員	股長莊錫全

市承辦人員	工務員張逸夫
鄉局 主管人員	副工程師 中區規劃隊長 李賢基

擬定機關：台灣省政府  
規劃單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市鄉規劃局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